

关于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%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：本公司独立董事贺云先生、张长海先生、宋萍萍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询问了该股权收购的有关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%股权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1、该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2、同意公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%股权，该股权收购事项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贺 云、张长海、宋萍萍

2017 年 11 月 30 日